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90號

債 權 人 江素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有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借款總共本金金額為何？是否有部分償還？若有，陳報已償還本金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各為何？

(二)確認「本金150,000元(預計在)三個月後還，每月支付15,000分4次還，每次3,750元」究為何意？何時約定？

(三)確認於112年9月6日借款伍萬元之借款單上書寫之「9月份已還7,500尚欠7,500」究為何意？

(四)確認本件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何？另請求每月利息15,000元之依據為何？(因三張借據，僅借款10萬元部分載明每月1日支付利息10,000元)。

(五)綜上，確認請求標的之聲明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具狀陳報正確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(六)提出債務人王有信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